

003766

连云港市劳动志

主编 董汉清



江苏古籍出版社

连云港市地方志丛书

连云港市劳动志

主 编 董汉清
副主编 刘永华 徐百钧

江苏古籍出版社

《连云港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董汉清

副主任委员 李嘉盛 王福忠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应龙	许子良	刘永华	朱清庚	李 毅
陆如东	陈国祥	张哲元	季洪石	赵开宝
席凤宇	徐百钧	薛抗美	魏善力	

编 撰 董汉清 刘永华 徐百钧 赵新月

摄 影 张 涛

工作人员 林 剑 宋光田 孟祥富 陈德娟 王 莉

陆建霞 柳 红 王晓虹 汪 瑾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据有关专家统计,我国历代编修的志书有8千多种流传后世,但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尚无一部专门记载劳动管理工作的地方志书。直到近几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编修新地方志后,劳动专业志书才陆续问世。

《连云港市劳动志》作为连云港市第一部劳动专业志书,是在资料严重匮乏的情况下,经编写人员多方搜集、精心编纂而成的。

“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是编修地方志书的主要目的。在劳动制度全面改革的今天,尤其需要总结有关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经验,以资借鉴。

《连云港市劳动志》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溢美,不饰过,实事求是地记述连云港市劳动管理工作的演变,特别对连云港市建国以来劳动管理工作的巨大变化作了比较翔实的记述,总结了经验教训,这对当前和今后劳动管理工作将起到资政和教育的作用。

《连云港市劳动志》按照劳动管理工作的性质、业务范围和修志体例要求,设建制、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劳动争议处理、职业技术培训、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资、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共9章,另附有大事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新修地方志书的横排纵述、述而不论和详今略古原则,对历史久远的内容,以无题小序形式,适当交代背景和演变过程,使其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修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于1989年11月成立了《劳动志》编纂委员会,1990年开始组织人员

征集资料、编写志稿纲目,1992年组织专人编写,先后有10人参加征集、整理资料和编写工作。为了搜集第一手历史资料,工作人员曾北上山东济南、临沂,南下江苏镇江、扬州等地,查阅了上万卷档案资料,搜集整理了150万字的数据卡片,编写了近30万字的数据长编,为编纂本志打下了基础。我们在修志过程中,曾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得到市统计局、市人事局、市档案局、市图书馆等单位 and 市、县、区劳动业务部门的帮助,值此《连云港市劳动志》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修志古已有之,但对于我们来说,仍然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董汉清

1993年3月16日

凡 例

一、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历史事实为依据，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连云港市劳动部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寓褒贬于叙而不论之中。

二、本志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编写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一般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附表穿插其中。

三、资料多取材于文书档案，重要数据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口碑资料与文字资料相互印证。

四、本志按全市和市区两层分述，市辖三县（1983年3月，灌云、东海、赣榆划归连云港市管辖）由于划归时间较晚，资料缺乏，记叙从简。

五、地名、机构名称均按历史称谓，文中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出现一般使用简称。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使用其他年代均加注公元纪年，几个重要的历史年代的时间划分：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60年至1962年），“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至1976年）。

七、本志断限，上溯至清光绪26年（1900年），下至1990年。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建制	6
第一节 机构	6
第二节 职能	10
第二章 劳动就业	17
第一节 就业政策	18
第二节 就业形式	21
一、包工头制	21
二、铺保人保制	22
三、统包统配制	22
四、“三结合”就业	31
第三节 就业状况	33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36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36
一、劳动力人口	36
二、职工人数及分布	39
第二节 劳动计划	40
一、劳动力计划	41
二、工资计划	43
三、劳动工资统计	52
第三节 用工形式	53

一、雇佣工.....	53
二、固定工.....	54
三、临时工.....	55
四、亦工亦农.....	58
五、劳动合同制工.....	60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61
一、政策演变.....	61
二、调配形式.....	65
第五节 精减职工	72
一、精减对象.....	72
二、精减措施.....	74
三、安置与救济.....	75
第六节 定员定额与劳动组织	78
一、定员定额.....	78
二、劳动组织.....	81
第七节 工时制度与劳动纪律	82
一、工时制度	82
二、劳动纪律.....	83
第四章 劳动争议处理.....	85
第一节 调处劳资纠纷	85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	87
第三节 劳动合同鉴证	89
第五章 职业技术培训.....	90
第一节 学徒培训	90
第二节 技工学校培训	92
一、建立与演变	92
二、学制与专业.....	94

三、教学与管理	95
四、招生与分配	96
第三节 培训中心培训	97
第四节 在职培训	99
第六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01
第一节 机构	101
第二节 动员	102
第三节 安置	104
一、插队	104
二、生产建设兵团安置	104
三、农林场(圃)安置	105
第四节 回城	105
第七章 工资	107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08
一、薪俸制	108
二、协议工资制	108
三、供给制	109
四、工资分制	112
五、等级工资制	114
第二节 工资形式	116
一、计时工资	116
二、计件工资	117
三、奖励工资	117
四、津贴	123
第三节 工资改革	127
一、1952年的工资改革	127
二、1956年的工资改革	128

三、1985 年的工资改革	130
第四节 工资调整	138
一、1955 年工资调整	138
二、1959 年工资调整	140
三、1963 年工资调整	141
四、1971 年工资调整	143
五、1977 年工资调整	146
六、1978 年工资调整	147
七、1979 年工资调整	147
八、1981 年工资调整	149
九、1982 年工资调整	151
十、1983 年工资调整	152
第五节 工资水平	156
第六节 工资区类别变动	157
第七节 其他工资	159
一、学徒工(练习生)工资	159
二、技校毕业生工资	162
三、合同制工人工资	163
四、调动工作工资	164
五、节假日及其加班加点工资	167
六、婚、丧、产、事、病假和探亲假工资	169
七、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工资	171
八、下乡知青招工后工资	173
第八章 保险福利	175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75
一、制度	175
二、待遇	178

第二节 职工福利.....	184
一、职工宿舍冬季取暖补贴	184
二、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85
三、副食品价格补贴	186
四、物价补贴	186
第九章 劳动保护	188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	188
一、安全方针	188
二、安全教育	189
三、安全检查	192
四、目标管理	194
五、安全技术措施	196
六、伤亡事故处理	198
第二节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201
一、尘毒危害	201
二、防尘防毒	204
三、防暑降温及其他	205
四、职业病防治	207
五、女工保护	207
第三节 保健食品与防护用品.....	209
一、保健食品	209
二、防护用品	210
第四节 安全监察.....	211
一、矿山安全监察	211
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12
附录:大事记	218

概 述

早在四、五万年前,连云港地区就已有古人类活动。殷商以前属彭城域(今徐州),为东夷部落的一部分。连云港地区古称“海州”,秦统一中国后,古海州改称朐县,属东海郡。东魏武定七年(549年)又改称海州。清雍正二年(1724年)海州升为直隶州,辖赣榆、沐阳两县。民国初年,州治废除,海州改称东海县,属江苏省。1933年,设东海行政区,辖东海、赣榆、灌云、沐阳4县和连云市。1948年11月连云港地区解放。同年12月13日设立新海连特区专署,隶属山东鲁中南行署。1949年11月改称新海连市,属山东临沂专区。1953年11月5日划归江苏省,属徐州专区。1961年9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新海连市更名为连云港市。1983年3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全市辖赣榆、东海、灌云3县。

连云港市地处中国万里海疆的“脐部”,是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方起点,时称“东桥头堡”,历史上曾几度成为苏北地区海、赣、沐、灌等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开放港口城市。1990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87.6亿元,比1949年增长181.5倍,比1980年增长11.6倍。人口稠密,1990年底全市总人口340.26万人,人口密度为538人/平方公里(1949年城市人口密度为226人/平方公里),其中社会劳动者170.5万人,占人口总数50.1%。在社会劳动者中,城镇职工38.57万人,占全市非农业人口总数的64.6%;农村劳动力130.1万人,占全市农业人口总数的46.4%;城镇个体劳动者逾万人。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劳动就业和劳动管理始终处在盲目的

和无政府状态,直到民国 21 年(1932 年),民国中央政府才在实业部设置劳工司,负责管理劳工及劳资事项。民国中后期,由于日本入侵,战事频繁,虽然设置劳动管理机构,却未能实施具体管理。其间,连云港地区一直没有设置劳动管理机构,劳动者就业主要靠自找门路,自谋职业,各工矿业主大多各行其事,自定招工条件和工薪标准,劳动者的权益和人身安全没有保障。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连云港地区建立了劳动管理机构,广大工人的劳动权利和人身安全才有了保障。

1949 年 7 月 9 日,新海连特区专署决定,成立新海连特区专署劳动局,这是连云港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劳动管理机构。此后,机构几经撤并,但劳动局作为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始终围绕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各项工作,并卓有成效地完成了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工资福利调整、劳动保护、保险等各项任务,为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劳动部门首先承担起解决上万名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在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对失业人员采取了介绍就业、组织以工代赈和转业训练、动员回乡生产、发放救济粮款等办法,并调处劳资关系,制定规章制度,帮助恢复生产,使大量失业人员走上了工作岗位,自食其力。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 年),新海连市经济发展迅速,工业企业由 1952 年的 50 个增加到 1957 年的 179 个,工业产值达到了 1.23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55.2%,同时安置了大量城乡劳动力。到 1957 年底,不仅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得到了妥善安置,而且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城镇失业人员和部分农村闲散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这一时期还对职工工资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各项工作开始走上正轨。

1958年以后,“大跃进”运动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业生产大起大落,全市职工人数3年猛增3万,城市人口膨胀。而“大跃进”过后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难以维持,于是在1960年下半年决定大规模精减职工,压缩基本建设。连云港市精减工作历时3年,共精减职工28717人,工业企业也由1960年的307家减少到1963年的126家。“大跃进”期间创办的各种类型的技工学校也相继停办。

1963年以后,经过3年经济调整,工业生产逐年回升,到1965年,工业企业已发展到397个,工业产值达到2.34亿元,人民得到休养生息。3年共安置了12080名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劳动生产率达到了7854元/人,比1963年提高66.9%。整个劳动工作随着经济工作的恢复和发展而重新走上正轨。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工农业生产再次下降,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社会秩序混乱,生产停滞不前,学校不招生,工厂不招工,城镇集聚了大量初、高中毕业生和社会闲散人员,为此,连云港市先后动员2.2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以缓解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压力。这一期间,工资制度也遭到破坏,奖金制度取消了,职工工资实行平均分配,严重挫伤了职工的生产(工作)积极性,从1956年第2次全国工资改革以后的20年间,职工工资福利基本上未作大的调整,工资水平20年未变样。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连云港市劳动工作开始拨乱反正,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逐步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按照改革开放的要求,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广开就业门路,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成为建国以来最好时期之一。

1979年,连云港市城镇待业人员(包括下乡回城知青)达2.7万人,待业率高达8%。为解决这一突出矛盾,按照中央提出的“在

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连云港市动员社会各界普遍建立了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大力兴办集体经济,加快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步伐。在“三结合”就业方针指导下,至1990年全市累计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14万人。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生的大量人口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陆续进入就业年龄,使待业人数仍居高不下,至1990年末,全市待业人员仍有1.9万人,待业率达4.6%。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职工工资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年提高,1977—1983年的7年间,连续6次调整了职工工资。为解决工资分配上平均主义等问题,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1985年又进行了建国以来第3次工资制度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了结构工资制,企业实行新的等级工资制,部分企业还实行了效益工资制。调整了工资区类别,进一步理顺了工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技工教育和就业前培训工作等得到了稳步发展。劳动保护工作全面开展,劳动保护、矿山、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逐步健全。

198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四个暂行规定,即《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四个暂行规定”)。根据这些规定,连云港市对劳动、工资、保险三大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新招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废除工人退休后子女顶替制度;全面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企业有权辞退违纪职工;社会劳动保险、劳动争议仲裁等机构和业务应运而生。

至1990年末,全市城镇集体以上独立核算单位达5120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3670个,集体所有制单位1421个,其他所有制

单位 29 个;企业单位 2112 个(全民 818 个、集体 1265 个,其他所有制单位 29 个),机关、事业单位 3008 个(全民 2852 个,集体 156 个)。全市职工人数达 38.57 万人,其中全民职工 26.77 万人(其中全民合同制工人 4.89 万人),集体职工 11.42 万人(其中集体合同制工人 1.02 万人),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简称“三资”企业)职工 0.38 万人。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1864 元。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连云港市劳动管理工作虽然经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受到经济起伏的严重影响,但整个工作还是在挫折中前进。劳动就业与管理,工资福利与保险,安全监察与检测,职业技术培训等业务已全面展开,劳务市场、优胜劣汰等竞争机制基本建立。目前劳动工作虽非尽善尽美,但总的趋势是朝着合理、完善、规范、科学方面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中,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劳动创造了人类,推动着社会进步。劳动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正在跨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第一章 建 制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1 年(1932 年),中华民国中央政府在实业部设置劳工司,专门管理全国劳工及劳资事项。民国 31 年(1942 年)9 月 1 日,在社会部增设劳动局,负责全国人力调查、登记、动员、征用、薪俸、力资等事项。

民国时期(1912—1949 年),连云港市曾设东海县、连云市,其内部均未设专门的劳动行政管理机构。

1948 年 11 月 7 日,连云港地区解放,同年 12 月 13 日设立新海连特区专署。1949 年 7 月 9 日,新海连特区专署劳动局正式成立,下设劳资调解科。同年 11 月 25 日,新海连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局归属新海连市人民政府,由当时的市长张云榭兼任局长,冒自强任副局长,有公职人员 4 人。

1950 年 5 月 1 日,新海连市与东海县合并为“新海县”,原劳动局被撤销,业务归县工商科,有 2 人分管劳动工作。

1951 年 4 月,市、县分开后,新海连市成立劳动科(相当局)。

1952 年 6 月 23 日,为压缩人员、调整机构,新海连市劳动科被撤销,业务归市工商科。

1952 年 12 月 1 日,恢复新海连市劳动科,编制 15 人。

1953 年 3 月 25 日,新海连市建筑工人调配所成立。

1955 年 1 月 1 日,新海连市劳动科改为“新海连市劳动局”,